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錫琛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緝字第2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錫琛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應予非難。其前因毒品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已於民國111年7月3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不佳，竟再為本案犯行，實應懲處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、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，另考量被告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自陳為保全業及家庭勉持之經濟狀況，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王雪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3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緯光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。

05 書記官 黃磊欣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4 ◎附件：

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4年度偵緝字第290號

17 被 告 陳錫琛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3樓
19 之2

20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4樓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陳錫琛於民國113年6月25日10時9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
26 ○街00巷0號前，見王伊方所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
27 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灰色安全帽1頂（價值約新臺幣【下
28 同】850元）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
29 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得手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
30 通重型機車離去。

31 二、案經王伊方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錫琛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王伊方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即擷圖數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陳錫琛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得之灰色安全帽1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檢 察 官 王雪鴻